

# 福建省人民政府文件

闽政文〔2018〕166号

---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鼎市滨海大道二期工程 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福鼎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福鼎市滨海大道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用地的请示》  
(鼎政地〔2018〕7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核减项目用地面积 0.0525 公顷。核定将福鼎市境内农用地 21.6264 公顷（其中耕地 14.7851 公顷）、未利用地 2.0307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核定征收福鼎市白琳镇翁江村水田 3.9075 公顷、旱地 2.4752 公顷、园地 1.6372 公顷、林地 0.0329 公顷、其他农



用地 0.5818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1126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1209 公顷、水利设施用地 0.0629 公顷, 点头镇江美村水田 4.3452 公顷、水浇地 0.0123 公顷、旱地 0.2129 公顷、园地 0.1268 公顷、林地 1.369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782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0855 公顷、水利设施用地 0.0772 公顷, 龙田村水田 0.5755 公顷、旱地 1.1449 公顷、林地 0.361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4081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1462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0931 公顷、水利设施用地 0.15 公顷、未利用土地 0.2188 公顷, 马洋村水田 1.4694 公顷、旱地 0.6422 公顷、园地 0.8204 公顷、林地 0.916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3087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0208 公顷, 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 22.7144 公顷; 使用国有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0793 公顷、其他土地 1.8119 公顷。合计征收(使用)土地 24.6056 公顷, 以划拨方式提供, 作为福鼎市滨海大道二期工程建设用地。

二、福鼎市人民政府须按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 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福鼎市人民政府须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及供地的具体手续。

四、福鼎市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有关要求, 涉及各

类保护区的用地，应严格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此件主动公开)





---

抄送：宁德市人民政府，省国土资源厅、农业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7月10日印发

---

